

龙岗区宝龙街道“8·22”一般道路交通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2日14时36分许，在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龙岗交警大队、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经调查认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8·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¹。

¹ 《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指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道路运输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且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

(1) 基本信息。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码：LR***88，品牌型号：欧曼 BJ3313DMPKC-AG 自卸汽车，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55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2 人，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3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车辆所有人：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花园村绿茵路**号，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60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轻微损坏。

(2) 保险情况。车辆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AS***4M，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4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4 月 11 日 24 时 00 分止）、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号：10***79，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24 时 0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载重情况。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5500kg，事发时空车。

(4) 违法信息情况。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近三年有

19 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占用专用车道行驶的；违法停车、交警通告处罚 500 元的；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干道以外道路行驶时，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反规定在禁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的（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已接受处罚 19 次，除本次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5）检验鉴定情况。①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车鉴字第 1*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1. 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2. 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制动系(静态检验)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128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 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通过视频画面(在14:36:14第7帧至14:36:14第13帧时间段内)的行驶速度约为38km/h—44km/h。

③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1289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 1. 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与杨某怡驾驶的两轮电动车, 两车未检见相符的碰撞刮擦痕迹; 2. 事故发生时, 杨某怡处于深圳2**9号两轮电动车(事发时未悬挂号牌)驾驶位状态, 其身体与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前部接触碰撞、倒地摔跌并被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轮碾压成立。

2. 深圳2**9号两轮电动车

(1) **基本信息。** 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彭某(彭某的弟弟彭某星与事故电动车驾驶人杨某怡为情侣关系), 电动车编码为16**95, 品牌型号为爱玛TDR4299Z, 车身颜色为灰/灰/黑, 车辆一般损坏。

(2) **保险情况。** 未购买保险。

(3) 检验鉴定情况。①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车鉴字第138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深圳2**9号两轮电动车转向系、制动系（静态鉴定）、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的相关规定。

②根据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粤南[2025]痕鉴字第1289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深圳2**9号两轮电动车（在14:36:14第1帧至14:36:14第4帧时间内）的行驶速度范围为37km/h—44km/h。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1) 基本信息。王某振，男，汉族，53岁，身份证号码：41***653，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郸城县汲水乡王古同行政村王古同村*号，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花园村新华路4号*。工作单位：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系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0mg/100ml。在事故中未受到伤害。

(2) 驾驶证信息。王某振持有B1、B2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1996年01月10日，有效期限至2026年01月10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有效起始日期为2019年11月06日，有效期限至2025年11月05日。

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经查，王某振 2024 年至今有 10 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1. 驾驶重、中型载货汽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2. 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3. 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4. 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5. 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6. 重、中型载货汽车违反禁行、限行规定的（交警通告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一年内有《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两次以下的，含两次）；7.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8. 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占用专用车道行驶的；9. 违法停车、交警通告处罚 500 元的；10. 违

法停车、交警通告处罚 500 元的。已接受处理 10 次。除本次事故外无其他道路交通事故记录。经查，王某振驾驶证在本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内，累计扣除 4 分。

(3)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王某振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王某振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4) 血液精麻药品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王某振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王某振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2. 深圳 29 号两轮电动车驾驶人**

(1) 基本信息。杨某怡，女，汉族，17 岁，身份证号码：44***986，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阳春市八甲镇长塘村委会呈冲村*号，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东社区新大坑西巷*号。无固定工作，在家打零工，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杨某怡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经检验，杨某怡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血液精麻药品含量鉴定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抽取杨某怡的血液后送往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进行常见毒品筛查，经检验，杨某怡血液中未检出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成分。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1) **基本信息。**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属于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所有。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Y8J，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花园村绿茵路*号，法定代表人：王某祥，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0 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11759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7 日。

(2) **车辆信息。**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注册登记车辆下属货运车辆 31 台，有违章车辆 31 台，该公司货运车辆违章次数 201 次，超 10 次的有 5 辆，占货运车辆的 16.12%。

(3) **相关人员情况。**1. 王某振，男，汉族，1972 年 01 月 0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653，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花园村新华路*号*。系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2. 王某祥，男，汉族，1999 年 09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2***815，现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花园村*号*房。系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员、车队长、肇事车辆实际控制人。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6 分许，天气晴，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 17 号路灯杆路段，深汕路为一般城市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兴东大道，西往龙岗大道，双向八车道，未设有限速牌，东行方向机动车道路宽 14.00 米，事故位置道路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共行路段，中央隔离设施为金属护栏，无路侧防护设施，交通信号控制方式为交通标线（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交通标志（减速让行标志、右转车辆礼让行人标志、人行横道标志），事发现场为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事发时间在白天，视线良好。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5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6 分许，王某振驾驶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西往东方向时，该车右侧前部与驾驶深圳 2**9 号两轮电动车（事发时未悬挂号牌）沿该路段同方向行驶的杨某怡身体发生碰撞，致杨某怡倒地摔跌并被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轮碾压，造成杨某怡当场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4 时 36 分许，王某振驾驶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西往东方向的右侧第二车道变道驶入右侧第一车道后，往前行驶至深汕路 17 号路灯杆

路段时，该车右侧前部与驾驶深圳 2**9 号两轮电动车（事发时未悬挂号牌）沿该路段同方向行驶的杨某怡身体发生碰撞，致杨某怡倒地摔跌并被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侧车轮碾压，造成杨某怡当场死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08月22日14时39分，龙岗交管支队指挥中心接报警称：“其是货车司机，其驾驶货车撞到一人，人已经死亡了”的事故警情后，我台启用预先介入，立即迅速派出警力前往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办案民警收到通知后立刻赶赴现场处置，分管领导核实盯办，根据龙岗交管大队领导指挥调度，民警及警辅人员有序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14时48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B**29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深圳2**9号（事发时未悬挂号牌）两轮电动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1）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杨某怡的直系亲属，组织人员全力

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2) 后续工作情况。2025年09月09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²，认定王某振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杨某怡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杨某怡，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女，汉族，2007年11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1***986，广东省阳春市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D442024136493)显示，杨某怡的死亡原因：全颅崩裂。经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委托杨某怡的尸体送广东南天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杨某怡生前头、面部与钝性物体(如车辆、地面等)以碰撞、碾压等方式造成全颅崩裂，导致即时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²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204号)

“王某振驾驶机动车、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制动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未与右侧车辆确保横向安全距离，向右变更车道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杨某怡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达到37km/h，未确保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王某振驾驶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未与右侧车辆确保横向安全距离，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杨某怡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达到37km/h，未确保安全，其过错行为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保险公司方面目前赔付交强险人民币 18 万余元，具体理赔金额正在协商中，有待后续处理。

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王某振尝试与死者杨某怡家属沟通，但尚未达成赔偿或谅解。

四、调查情况

（一）车辆实际控制人

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实际控制人为王某祥，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名下 31 台货车，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仅对公司驾驶员进行月度安全培训会议及消防演练，并未落实好车辆日常安全三检、维修保养、台账登记等工作。

其中，肇事车辆粤 B**29 号车由王某祥直接管理，王某祥负责组织本车队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监督车队司机落实日常安全三检制度，保证本车队车辆安全运行，事故发生时为王某祥指挥调度出车。

（二）车辆出场前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车辆需进行日常出车检查由司机落实，安全管理人员需要监督实施。经查，肇事车辆粤 B**29 号车出车前检查由司机王某振单独自行检查，安全管理员与实际控制人未落实监督检查工作，且未发现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制动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等问题。

（三）车辆维修情况

肇事车辆粤 B**29 号车实际控制人王某祥对安全检查监督与检修情况跟进仅停留在微信发送文字消息与电话口头提醒通知，并未落实到具体的驾驶员和车辆，未能及时发现并对存在长期缺失重要部件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检查维修。

（四）GPS 动态监督管理情况

经查，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曾委托第三方动态监管机构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车辆 GPS 动态监管，委托期间未发现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 07 月 09 日委托到期后，由于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并未续约，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面停止对其提供 GPS 动态监管服务。在此之后，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任命张某、王某凤作为公司的 GPS 的监控管理人员，但张某在 2025 年 08 月未在公司任职。

（五）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祥；安全管理员：王某祥、徐某龙；车队长：王某祥；财务负责人：管某灵；GPS 监控员：张某、王某凤。公司注册登记车辆 31 辆，目前营运车辆 10 辆。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司机王某振驾驶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西往东方向的右侧第二车道变道驶入右侧第一车道

后，往前行驶至深汕路 17 号路灯杆路段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未与右侧车辆确保横向安全距离，向右变更车道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2. 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不能满足驾驶人的间接视野要求。

3. 深圳 2**9 号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杨某怡超速行驶，在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达到 37km/h（超过 25km/h 的国家强制标准）。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隐患。

2.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未严格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流于形式，驾驶员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缺乏遵章守纪意识。

4.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8·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履责相关问题。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深圳 2**9 号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杨某怡超速行驶，在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行驶速度达到 37km/h（超过 25km/h 的国家强制标准）。鉴于杨某怡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粤 B**29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王某振，驾驶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制动系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疏忽大意，未察明道路情况，未与右侧车辆确保横向安全距离，向右变更车道未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最终发生交通事故导致 1 人死亡，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对其涉嫌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因身体条件不符合收押要求，看守所不予收押，转为取保候审）。建议由龙岗交管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2.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祥，在明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继续违规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导致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王某祥负责组织本车队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查、监督车队司机落实日常安全三检制度，保证本车队车辆安全运行，在指挥调度司机出车时并未做好安全三检；作为车辆实际控制人，对安全检查监督与检修情况跟进仅停留在微信发送文字消息与电话口头提醒通知，并未落实到具体的驾驶员和车辆，未能及时发现并对存在长期缺失重要部件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在 GPS 动态监督管理服务到期停止后，放任名下车辆处于无 GPS 动态监管状态，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疏于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其行为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对其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立案侦查，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建议由龙岗交管大队跟进追究情况。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间接视野装置（补盲镜）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隐患；未严格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流于形式，驾驶员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缺乏遵章守纪意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

一款³之规定，建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货运企业安全整治力度

扎实开展“双随机”检查和专项检查，深化货运车辆“三超一疲劳”治理，对于事故多发、违章频发的企业，作为重点整治对象。

（二）压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督促行业企业“两类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负责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强化货运行业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线上线下教育相结合，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线上用好“交通运输安全宣教云课堂”小程序，对货运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进行普及性教育培训；线下针对超限超载及其它违法行为驾驶员，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定期组织警示教育培训，提升重点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

（四）运用科技手段增强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运用“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及时发现并处置危险驾驶行为，对多次违规的企业采取警示约谈、执法检查等措施，督促消除风险隐患。